

唐山市司法局 2026 年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六类、三十项)

单位：唐山市司法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 行政许可	共 0 项	
	1		
		
	二、 行政处罚	共 14 项	
1	1	对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	2	对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	3	对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	4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	5	对律师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6	6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7	7	对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	8	对私自出具公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	9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执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1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行为的行政处罚	
11	11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2	12	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13	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	14	对律师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	1	无	
.....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	1	无	
.....	
	五、行政给付	共 3 项	

15	1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16	2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17	3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及财政预算申报均在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	
	六、行政检查	共 4 项	
18	1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行政检查	
19	2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行政检查	
20	3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21	4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监督指导	
.....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	1	无	
.....	
	八、行政奖励	共 1 项	
22	1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	
	九、行政备案	共 2 项	
23	1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及备案	
24	2	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备案	
.....	
	十、其他类	共 6 项	
25	1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市级负责初审转报
26	2	公证机构重大事项变更	市级负责初审转报
27	3	换(补)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市级负责初审转报
28	4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市级负责初审转报
29	5	换(补)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市级负责初审转报
30	6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初审	市级仅负责材料收集汇总
.....	

唐山市司法局 2026 年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六类、三十项)

单位：唐山市司法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行政处罚	对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内容。</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3	行政处罚	对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内容。</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4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内容。</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5	行政处罚	对律师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内容。</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6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内容。</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7	行政处罚	对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公证机构、公证员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司法部令（第 101 号）《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司法部令（第 102 号）《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	行政处罚	对私自出具公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公证机构、公证员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司法部令（第101号）《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司法部令（第102号）《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第一责任层级为省级</p>

9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执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p>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有违法法纪行为的（或者下级司法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10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p>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或者下级司法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p>

11	行政处罚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p>《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撤销司法鉴定结论，返还鉴定费用，并可处以鉴定费用一至三倍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许可证》，取消有关责任人的司法鉴定资格。”</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或责令其停业整顿。</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规定，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9、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12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法律援助法》第62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决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依照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六条：</p> <p>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3	行政处罚	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法律援助法》第63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决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依照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六条：</p> <p>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4	行政处罚	对律师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法律援助法》第65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决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依照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六条：</p> <p>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5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1、《法律援助法》第12条；2、《法律援助法》第52条；3、《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冀财政法〔2021〕57号）第4条；4、《唐山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唐司字〔2022〕56号）第4条。	<p>1. 受理责任：接受法律援助当事人申请，接收公检法机关法律援助案件通知。</p> <p>2. 审核责任：审查案卷中相应法律文书、结案报告等材料是否齐全。</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按照补贴标准向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律援助人员支付办案补贴。</p> <p>4. 事后监管责任：案卷质量评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援助法》第61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2、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1、《法律援助法》第12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43条。	<p>1. 受理责任：接受法律援助当事人申请，接收公检法机关法律援助案件通知。</p> <p>2. 审核责任：审查申请人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案件范围和经济困难标准。</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援助申请所有条件的当事人给予法律援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对出现不符合法律援助继续受理情形的情况及时处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援助法》第61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2、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p>依据文号：2010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4号；条款号：第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p>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及财政预算申报均在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18	行政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行政检查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十五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2号)第五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1号)</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19	行政检查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行政检查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司法部令第101号)</p>	<p>1. 检查责任：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公证机构及公证员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进行调查、取证，属实应予以相应处罚的，并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司法部令（第101号）《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司法部令（第102号）《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0	行政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 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市级司法行 政机关	<p>1.《河北省司法鉴定 管理条例》第四条； 2.《司法鉴定机构登 记管理办法》（司法 部令第95号）第四 条、第十条、第十 一条、第三十三条、第 三十四条、第三十五 条、第三十六条； 3.《司法鉴定人登记 管理办法》（司法部 令第96号）第四条、 第九条、第十条、第 二十三条、第二十四 条、第二十五条、第 二十六条； 4.《法鉴定机构内部 管理规范》（司发通 〔2014〕49号） 5.《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 机构登记评审细则》 （司规〔2021〕2号）。</p>	<p>1.检查责任：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实际 情况，对司法鉴定人员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监 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 对当事人的投诉，进行调查、取证，属实应予以相应处罚的，并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 建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 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 四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 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 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 任。 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 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 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 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21	行政检查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监督指导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4号,2019年6月1日施行)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2016年5月1日施行)第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理的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相关文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p>1.违反《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一条规定,应当及时责令改正。</p> <p>2.违反《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22	行政奖励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省司法厅表彰或以市司法局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23	行政备案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及备案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39号)第十条; 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二条。			市级负责 核准上报
24	行政备案	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备案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四条			
25	其他事项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条)第九条			市级负责 初审转报
26	其他事项	公证机构重大事项变更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3日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市级负责 初审转报
27	其他事项	换(补)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二条			市级负责 初审转报

28	其他事项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条			市级负责初审转报
29	其他事项	换(补)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九条			市级负责初审转报
30	其他事项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初审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0号)第九条			市级仅负责材料收集汇总
.....							